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7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
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1901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
簡稱解聘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、檢舉人及學
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；教師為合
聘教師時，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；同條同項第6款規
定，依第2款規定通知教師、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
查及提供資料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
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，爰可自行於不到場所生之
效果說明不出席接受調查或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陳述意見之
效果。
- 三、教師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，應依
上開規定配合調查及輔導。教師倘依據教師請假規則規範



事由請假未到校，是否因此未能接受調查或輔導尚待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認定，爰教師於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，倘無法親自出席接受調查或輔導，應向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請假，經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核准後，始得不出席調查會議或輔導會議。

四、倘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，且已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處理程序中，而未依規定配合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作業程序，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及第8條第3項辦理，得認定為無法輔導改善或輔導改善無成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0/10/19 文
交 10:14:1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